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捷俊竞磋（工程）2024-012

项目名称：平安区古城乡角加村道路补短板工程

采购人：海东市平安区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捷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	40
第五部分	项目要求	51
第六部分	图纸	53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青海捷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海东市平安区交通运输局委托，拟对平安区古城乡角加村道路补短板工程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名称	平安区古城乡角加村道路补短板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捷俊竞磋（工程）2024-01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度	人民币：720000.00 元 （大写：柒拾贰万元整）
最高限价	人民币：596453.00 元 （大写：伍拾玖万陆仟肆佰伍拾叁元整）
项目分包个数	无
采购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6、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注：本项目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p> <p>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p>

	<p>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 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2>省外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进青备案手册。</p> <p><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p> <p><4>在青海省交通运输厅信用等级降为C、D级或进入“黑名单”的企业或从业人员谢绝参与本项目投标。在青海省交通运输厅无最新等级评价结果,则按上一年度青海省交通运输厅信用等级评价结果确定信用等级,如上一年度也无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且以往两个年度在青海省交通运输厅无不良行为记录,则按初次进入青海省公路建设市场对待,信用等级暂定为A级,但在交通运输部最新公布的信用等级结果中被评价为B、C、D等级的按交通运输部的信用等级确定。</p>
公告发布时间	2024年10月07日(北京时间)
报名、磋商文件发售起始时间、地址	2024年10月08日至2024年10月12日,每天上午00:00-12:00,上午12:00-24:00(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地址:政采云平台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政采云平台线上申请获取采购文(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地址	政采云平台 备注: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95763。《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下载招标文件。(提示:请潜在投标人报名前务必完成网上企业注册及CA锁办理等手续)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18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4年10月18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地点	<p>1、磋商地址: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磋商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磋商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磋商文件。</p> <p>2、开标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万达中心4号写字楼24层12401室。</p>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	<p>采购单位:海东市平安区交通运输局</p> <p>联系人:孙先生</p> <p>联系电话:0972-8619387</p> <p>联系地址:海东市平安区</p>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p>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捷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人：范女士</p> <p>联系电话：0971-3599180</p> <p>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万达中心4号写字楼24层12401室</p>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营业部
收款人	青海捷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55820180807761333
其他事项	<p>1、公告期限：自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p>2、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将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项目信息网》等媒体同时发布；</p> <p>3、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线上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p> <p>4、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p> <p>5、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p> <p>6、评标结束后，成交供应商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1正1副。</p> <p>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财政监管部门及电话	<p>联系单位：平安区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972-8610766</p>

青海捷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07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捷俊竞磋（工程）2024-012
2	采购项目名称	平安区古城乡角加村道路补短板工程
3	采购人	海东市平安区交通运输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捷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额度	人民币：720000.00 元 （大写：柒拾贰万元整）
8	采购控制价	人民币：596453.00 元 （大写：伍拾玖万陆仟肆佰伍拾叁元整）
9	项目分包个数	本项目不分包
10	采购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部分竞磋商邀请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规定
12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小写：10000.00 元 大写：壹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捷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55820180807761333 提交时间：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3	提交方式	提交方式：1.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2.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格式由金融机构提供。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4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七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2. 将纸质响应文件彩色扫描为PDF格式并加密。
16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政采云平台线上提交

17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18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18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采购人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
19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
2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22	施工工期	35日历天
23	质量	合格
24	其他事项	<p>1、公告期限：自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p>2、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将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项目信息网》等媒体同时发布；</p> <p>3、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线上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p> <p>4、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p> <p>5、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p> <p>6、评标结束后，成交供应商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1正1副。</p> <p>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于此次采购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说明（如有）
- (6) 图纸（如有）
- (7) 项目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9) 工程量清单（如有）。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5.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法律法规及其规章的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书面质疑。

5.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

8.1 供应商报价必须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供应商的每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项目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采购项目预算及采购项目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8.4 磋商报价为总价。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磋商总报价，最后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5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磋商保证金采用前附表规定转账方式的，由供应商直接转入“青海捷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保证金专用账户。

9.2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开启时间前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目录
- (3) 磋商函
- (4) 首次报价一览表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
- (9) 施工组织设计
- (10) 项目管理机构
- (11) 资格审查资料
- (12) 磋商保证金
-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4) 磋商最后报价表
- (15)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6)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 (17)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五、磋商过程

15. 磋商过程

1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5.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3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

15.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6. 磋商小组

16.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 磋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平、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5 磋商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 磋商程序

17.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7.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详见 18.2 资格审查标准）和符合性审查（详见 18.2 形式评审标准和响应性评审标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17.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2.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表为准；（如有）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分项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 2 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 17.2.2 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7.2.4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成员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7.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18. 评审办法

18.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8.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	资格评审标准	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表》	(指外地进青企业)

		企业资质等级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控制价的
		串通、虚假响应及其他违法行为	响应文件中不存在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施工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程量清单	符合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的
		其他情形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磋商专家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18.3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一、磋商报价 15 分 二、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50 分 三、主要人员 10 分 四、履约能力 25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磋商 报价 (15 分)	报价分 15 分	在所有的有效报价中，以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响应报价)×价格权值 (15%)×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本次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施工组织设计 (50 分)	总体施工组织 布置及规划 (5 分)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的合理性、可操作性等进行评价，最高得 5 分： 方案合理、可操作性高、资源配置合理的，得 5 分； 方案较合理、可操作性较高的，得 4 分； 方案一般、可操作性较低的，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 施工方案、 方法与技术措施 (重难点施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重难点施工工艺)进行评价，最高得 10 分： 施工方案内容详实、工艺选择合理，对工程建设中的重点、难点分析到位，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具有先进

	工工艺) (10分)	性,得10分; 施工方案内容较详实、工艺选择较合理,对工程建设中的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到位,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具有一定先进性,得7分; 施工方案内容一般、工艺选择合理、方法可行,对工程建设中的重点、难点分析一般,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先进性一般,得4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工期的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分)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工期的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的可行性、完整性、合理性等进行评价,最高得5分; 体系健全、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完整、可行性高的得5分; 体系较健全、进度措施较合理、较完整、可行性较高的,得4分; 体系完整、进度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分)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的可行性、完整性、合理性等进行评价,最高得5分; 体系健全、保证措施合理、完整、可行性高的,得5分; 体系较健全、保证措施较合理、较完整、可行性较高的,得4分; 体系完整、保证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分)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的可行性、完整性、合理性等进行评价,最高得5分; 体系健全、保证措施合理、完整、可行性高的,得5分; 体系较健全、保证措施较合理、较完整、可行性较高的,得4分; 体系完整、保证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工程保通体系及保证措施 (5分)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保通体系及保证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等进行评价,最高得5分; 体系健全、保证措施合理、完整、可行性高的,得5分; 体系较健全、保证措施较合理、较完整、可行性较高的,得4分; 体系完整、保证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分)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可行性、合理性等进行评价，最高得5分： 体系健全、保证措施合理、完整、可行性高的，得5分； 体系较健全、保证措施较合理、较完整、可行性较高的，得4分； 体系完整、保证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分)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等进行评价，最高得5分： 体系健全、保证措施合理、完整、可行性高的，得5分； 体系较健全、保证措施较合理、较完整、可行性较高的，得4分； 体系完整、保证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5分)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对项目风险预测分析合理性，方法措施针对性，应急预案完整性、可操作性进行评价，最高得5分： 项目风险预测分析合理性高，方法措施针对性强，应急预案完整性高、可操作性强得5分； 项目风险预测分析较合理，方法措施较有针对性，应急预案较有完整性、可操作性较强得4分； 项目风险预测分析合理性一般，方法措施针对性一般，应急预案完整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主要人员（10分）	项目经理业绩 (5分)	供应商需提供2021年01月01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担任过一项公路工程施工业绩的项目经理得2.5分，最高得5分。需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项目总工业绩 (5分)	供应商需提供2021年01月01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担任过一项公路工程施工业绩的项目总工得2.5分，最高得5分。需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履约能力（25分）	拟投入机械设备配备情况 (6分)	拟投入机械设备配置科学、合理，能满足本项目需要得6分； 拟投入机械设备配置较科学、较合理，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要得4分； 拟投入机械设备配置一般合理的，得2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企业业绩 (10分)	供应商需提供2021年01月01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至少独立完成过一项公路工程施工业绩的得2分，最高得10分。需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认证体系 (9分)	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最高得9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通知

2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1.2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成交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1.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6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询问与质疑

22. 对采购过程、结果的询问及质疑

2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过程、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2.2 参与所质疑项目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十、政府采购政策

23. 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3.1 价格评审优惠：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3.2 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3.3 响应文件符合本章前款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且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磋商活动终止

24. 终止情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二、处罚

25.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2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5.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5.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5.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5.6 未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5.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5.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5.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三、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十四、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采购人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工程类）

（仅供参考）

注：“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可参考本合同范本，具体合同可中标后双方自行拟定，针对项目实际情况作出修改。”

采购项目名称：平安区古城乡角加村道路补短板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捷俊竞磋（工程）2024-012

采购合同编号：QHJJ-2024-012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单位（委托方）：_____（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_____（盖章）

磋商日期：

海东市平安区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海东市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主要工程内容及数量：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计划完工日期： 年 月 日（合同工期含各种自然因素影响）。

三、合同价

本合同工程总造价为¥_____元（含税金，乙方提供税费发票）大写：

四、计价（量）方式

1. 本工程合同价款采取每月（截止每月 20 日，如遇法定假日，提前至正常工作日）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计量，由乙方上报工程价款中期支付证书，经甲方审核签认后按程序支付。

2. 工程完工后，价款支付至合同价的 85%。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下达竣工验收鉴定书后，价款支付至合同价的**97%**。剩余**3%**做为质量保证期内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为一年（自竣工验收鉴定书下达之日起计算）。

4. 乙方在施工期间若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甲方有权停拨工程价款，视情况给予经济处罚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质量保证金

1. 本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的**3%**，由甲方在乙方最后一期工程价款中扣留，质量保证期满经甲方查验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支付给乙方，质量保证期为一年（自竣工验收鉴定书下达之日起计算）。

2. 若在缺陷责任期内，因乙方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乙方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并承担修复的全部费用，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拨付保留金。乙方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甲方催告后仍未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从乙方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六、履约保证金

1.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5%**，由乙方收到工程中标通知书后三日内交至甲方财务部门。

2. 履约保证金可以现金转账的方式或银行保函的方式交纳，银行保函应为正本，有效期不能少于6个月。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1）以现金转账方式交纳的，在乙方按约定进场、经甲方履约检查达到相关条件和要求后退还。

（2）以银行保函形式交纳的，在乙方按约定进场、经甲方履约检查达到相关条件和要求后将保函正本退还给乙方。

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根据《平安县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乙方必须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依据《海东地区贯彻〈青海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到区劳动监察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标准为：按区劳动监察部门相关规定缴纳。在足额存入专用账户后，由区劳动监察部门出具《平安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预存通知单》。将劳动监察部门出具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交至甲方部门备案并办理质量监督手续。乙方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和退还程序由乙方自行办理。

2. 乙方必须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若乙方在施工工期内和质量保证期内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上访事件的，甲方有权提请区劳动监察部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对乙方企业给予低等级信用评价。若乙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所欠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用乙方剩余工程款直接支付所欠农民工工资。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文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招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技术规范；

(6) 设计文件；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乙方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

(9) 其他合同文件。

九、甲、乙双方责权

(一)、甲方责权

1. 按时提供设计文件、施工资料。
2. 开工前组织设计单位向乙方做好技术交底工作。
3. 做好房屋拆迁、土地征用、电讯线路改移等开工前的前期工作，协调和疏通施工过程中与地方政府的的关系，确保施工任务的顺利进行。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派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办理签证手续。在现场履行监理职责，做好服务工作。
6. 组织工程质量和任务完成情况的中间检查，组织交（竣）工验收等工作。
7. 对乙方施工期间的一切工程建设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并对乙方在质量、安全、文明、环保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严重或屡教不改的，可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将乙方清场。

(二)、乙方责权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和投标文件组建完备的项目部，项目部主要人员必须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并且不得兼任其他工程的职务。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总工程师、实验室主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质检工程师等重要岗位人员，如以上岗位人员因离职、生病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应在更换前 14 天书面报告甲方和监理人，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拟更换人员的资格条件不低于投标文件中原有人员的资格条件。
2. 根据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恢复定线、中桩放样，做好现场核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意见或变更设计报告。切实做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3. 向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编报施工组织设计和开工报告。

4. 健全施工管理制度，在工程质量问题上，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图说明、国家现行施工规范、技术要求、监理办法和有关规定办理，并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指导、检查和监督，做好投资、质量、工期包干。

5. 精心施工，安全生产。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所发生的一切人身、设备和其他事故及工程事故由一方自行承担责任和费用。

6. 及时报送施工安排计划，工程质量自检报告，工程价款结算单，工程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等。

7. 对隐蔽工程应加强自检，做好原始记录和检查签证工作。大中桥梁及技术复杂的工程应请甲方、质量监督部门和监理人员共同验收签证。

8. 遵守国家政策法令和法规，维护民族团结，负责施工路段的保通、治安工作。对电讯线路等有关设施及路线交点、水准点、桥位轴线桩等各种标志均应予以妥善保护，做到文明施工。

9. 乙方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乙方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乙方应予以撤换。

10. 乙方按合同进行施工，主动接受甲方对质量及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监督，乙方在施工中存在的质量不符合设计或规范条款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11.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12. 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承担一切债权债务，乙方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以及发生的经济纠纷等，甲方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3. 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调整工程建设内容，不得擅自增加或减少工程量。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施工增加工程量或违反合同条款，从而造成的费用和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14. 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工程自检和上级部门的检查、交（竣）工验收等工作。

15. 乙方有权对甲方在监管方面存在的违纪违法行为或错误安排向甲方上级提出申诉。

十、工程质量标准及施工要求

（一）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与该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规定的合格标准。

（二）施工要求

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F50-2011、《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 F10-2006、《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04、《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细则》JTG/T F30-2014、《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等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

十一、安全生产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和《公路筑养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检查人员，购置必要的安全生产设备。

3.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对于施工中因乙方管理缺失或不到位等原因造成的各种机械事故、交通事故、其他意外事故及各类纠纷甲方不予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解决。

4. 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5. 安全生产专项合同中的其他要求。

十二、环境保护

1. 乙方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弃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2. 乙方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时停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已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或破坏的，甲方将视情节给予相应处罚。

十三、文明施工

1. 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持施工现场有序，物资堆放整齐。

2. 乙方在施工期间不得损坏当地设施，如有损坏，应及时赔偿。

3. 维护团结，尊重当地民风民俗和宗教习惯，不得在施工现场和驻地从事当地民族禁忌的活动、食用民族禁忌的食物、发表和传播不当言论，避免引发民族矛盾，若因此而引起纠纷，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解决。

十四、设计变更

1. 若有设计变更的必要时，设计变更必须报监理审核，经监理审核后上报甲方审核，甲方同意后组织设计、监理、乙方共同召开设计变更审查会。

2. 设计变更报表必须附变更前后设计图纸、影像资料、工程量变更统计表等。

3. 设计变更所引起的费用可按以下方法计算。

(1) 若设计变更仅为某项工程的增减，则可按合同中该项目的单价乘变更工程量来增减该项目总价和承包总额。

(2) 若设计变更为增加新的工程项目，则可采用性质相似的项目单价进行计算。或者由甲方进行价格分析，双方协商确定新项目的单价。

(3) 若因变更设计工程任务发生增减, 合同工期应相应延长或缩短。

十五、工程交(竣)工验收

1. 工程完工后, 乙方负责清理好现场, 完成恢复路线(导线及中桩)等测定工作。

2. 乙方应按交通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第3号), 准备好各种交工验收资料。提交交工决算文件一式二份及附件(施工原始记录、材料试验记录、工程质量自检资料等)。并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监理工程师在接到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及资料后, 十五天之内审定签署是否具备交工验收条件的意见, 无签署意见者, 甲方有权不予受理。

4. 对交(竣)工验收中提出的缺陷及质量问题, 乙方必须按要求整改完善, 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

3. 工程交(竣)工验收以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包括变更设计文件, 各种批复文件)为依据, 按照部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第3号)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04 进行验收。

十六、保险

1. 乙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 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 缴纳工伤保险费, 并要求为乙方履行合同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2. 乙方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3. 乙方需在本项目开工以前将所办理的全部人员保险凭证交于甲方认证, 经甲方认证后方可组织施工。乙方未按合同和法律规定为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办理保险, 甲方有权阻止乙方开工, 若乙方经甲方督促仍不办理, 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合同, 将乙方清场, 一切责任和费用, 均有乙方承担。

4. 乙方已办理保险，但保额不足的，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七、争议解决

1. 协商解决

合同双方可以就争议协商解决，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条款，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合同双方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的终止或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终止或解除：

1. 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质量保证期满、工程价款结清后；

2. 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或解除的；

3. 本合同因一方违约或因一方有不正当竞争行为或因一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

4.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的；

5. 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九、本合同附件视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一、该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与义务按国务院 2000 年 1 月 20 日颁发的《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执行。

二十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或

或

其授权代理人：

其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组织机构代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单位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条规，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甲方与乙方_____，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必须严格遵守《青海省交通基础设施廉政信用制度（试行）》恪守廉政信用。

(4)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5)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6)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7)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3、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_____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至一份，并送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与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9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该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行政或刑事责任，包括承担民事赔偿和经济处罚等责任，守约方并不因此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的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保证农民工工资兑付承诺书

为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现将_____工程建设中有关兑付农民工工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按照工程进度情况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全部工程完工后 30 天内，完成农民工工资结算兑付工作，杜绝农民工群体上访事件。

二、每项工程结算单必须附有农民工工资花名册，并且做到工资花名册不漏报、多报和虚报。

三、若发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我单位愿接受处罚并承担违约责任。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

或其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

平安区古城乡角加村道路补短板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



造价咨询人：

青海普华智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编制人：



复核人：



编制时间：

复核时间：

工程量清单说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算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公共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算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3. 其他说明

3.1 本项目不计计日工。

3.2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业主联名的方式投保，保险费由业主承担。投保的范围、条件及保险费率由招标人与承保人在所商定的投保协议中确定，并在招标文件中写明。上述保险费在工程量清单中列单独支付细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填写总额价。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暂定为 3‰，投保金额计算基数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保险费）至 600 章的合计金额；第三方责任险保险费率为 3‰，投保金额计算基数为 100 万元；上述两项保险费均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承包人应将其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务人员全部纳入工伤保险范围，并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或劳务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该保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和总额价中，不得单独报价，业主不另行支付。

3.3 税金按有关规定的综合税率 9%计入投标价。所有税费由承包人自己交，所有税费包含在单价和总额价中，不得单独报价，业主不另行支付。

3.4 根据交通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 2007 年第 1 号令）的精神，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按业主公布的控制价的 1.5%以固定金额计入工程量清单支付细目 102-3 中安全生产设施费用。该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

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等方面所需要的安全生产费用，该费用包干使用，不得挪作他用。除此之外投标为实施安全生产所投入的其他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人的相应项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之中，业主不另行计量与支付。此项费用必须填报，如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未报，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约定，按废标处理。

3.5 工程量清单 200-700 章的子目号、子目名称具体内容参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填写。

3.6 施工过程中所用外购材料由投标人自行采购。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外购材料的报价。已包含在相关的单价和总额价之中，业主不另行支付。

3.7 施工过程中，生态保护与水土保持、临时便道等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之中，业主不另行支付。

3.8 暂列金额按业主公布的控制价的 3% 计算。

编制单位：青海普华智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平安区古城乡角加村道路补短板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1页 共4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平安区古城乡角加村道路补短板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2	挖除旧路面				
-a	挖除水泥混凝土路面	m ³	2.9		
-b	挖除天然砂砾	m ³	3.2		
207	坡面排水				
207-11	盖板边沟涵				
-a	C25现浇混凝土	m ³	6.5		
-b	C30预制混凝土	m ³	1.28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2 页 共 4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平安区古城乡角加村道路补短板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3-4	天然砂砾底基层				
-a	厚100mm	m2	1243		
312	水泥砼面层				
312-1	C30水泥砼面板				
-a	厚150mm	m2	4940.5		
-b	厚180mm	m2	449.56		
312-2	钢筋				
-a	光圆钢筋（HPB235、HPB300）	kg	603.7		
313-1	新建路基挖路槽	m3	93.2		
315-1	旧水泥砼路面铣刨	m2	4.6		
清单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3页 共4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平安区古城乡角加村道路补短板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9	道路交通设施				
609-1	铸铁减速带	m	7		
清单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4页 共4页

第五部分 磋商及项目要求

一、磋商要求

1. 磋商说明

1.1 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磋商，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磋商无效。

1.2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单价构成说明：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采购代理服务费及所有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 报价说明

2.1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控制价为磋商最高限价，供应商的竞争性最后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为无效响应。

2.2 本工程最终结算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主；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提供投标报价中的非正常报价或不平衡报价在投标总价不变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3. 工期、工程质量等要求

3.1 工期：35 日历天；

3.2 工程质量：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国家现行规范合格标准。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及以上标准。

3.3 安全目标：满足国家、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采购人的相关规定。

3.4 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5 缺陷责任期：12 个月。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平安区古城乡角加村道路补短板工程

2. 项目概况及工程数量

2.1 项目概况：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第六部分 图纸

无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响应文件目录

(1) 响应文件封面	所在页码
(2) 响应文件目录	所在页码
(3) 磋商函	所在页码
(4) 首次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所在页码
(9) 施工组织设计	所在页码
(10) 项目管理机构	所在页码
(11) 资格审查资料	所在页码
(12) 磋商保证金	所在页码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4) 磋商最后报价表	所在页码
(15)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6)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7)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附件 3：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捷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施工工期 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内有效。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活动或中标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日期：2024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 (元)	工程质量	工期	项目经理
磋商报价		(大写)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竞争性磋商报价必须包括：分部施工费、人工费、材料费、工具费、保险费、规费、设备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工期”是指供应商能够工程施工总日历天。

4. 竞争性磋商最初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捷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捷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务：

授权人签字：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捷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捷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 9：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
 -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工程保通体系及保证措施
 - （7）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9）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10）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 （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二）劳动力计划表
 - （三）进度计划
 - （四）施工总平面图

(三) 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 10：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 B 类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管理过的项目以项目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项目总工应附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 B 类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管理过的项目以项目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11：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 提供有效的进青备案登记（指外地进青企业）等方面的相关资料复印（或彩色扫描）件；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证明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免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或企业零申报均认可）和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等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新农合或者相应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

3、新成立的投标人无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资信证明或验资报告。

附件 12：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1、将银行开具的针对本项目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交款证明彩色扫描（或复印）件粘贴后加盖公章。

2、如供应商采用银行保函的，以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提供的格式为准。

附件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捷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应提供（1）“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信息”栏中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磋商最后报价表

磋商最后报价表

磋商单位名称：

单位：元

序号	最初报价（元）	调整因素	最后报价（元）	工程质量	工期	项目经理
最后报价（大写）：						
最后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注：最后报价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不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由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表并签字、盖章。供应商需随时关注政采云平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项目生效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来承建项目以项目生效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件 16：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本项目不适用）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平安区古城乡角加村道路补短板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7：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